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謝玉虹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4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083003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1份 (4705257_108300359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經奉准給假，復為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於同日加班，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計算工作日之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8年4月23日部銓二字第108474216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080429



PFAA1083002628